

<<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

13位ISBN编号：9787301149263

10位ISBN编号：7301149263

出版时间：2009-2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沈宗灵 编

页数：39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

### 内容概要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为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之一。本书共4编20章，认真总结和吸纳了我国法理学多年的研究成果，丰富和更新了法理学的教学内容，显著地调整和完善了法理学课程体系。

本书全面、系统、深入地阐释了法理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第一编《法的一般原理》不但详细论述了法的概念，法的价值，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与权力，法的作用，还阐述了法律发展及西方国家法。

第二编《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依法治国理念下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科学技术等发展与改革进行分章阐述。

第三编《法的制定》论述了法的制定、法的渊源和分类、法律体系等问题。

第四编《法的实施和监督》介绍了法的实施、法律关系、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法律监督等问题，廓清了法的实施与监督理论的基本框架。

本书突出了法理学的应用品格，吸收我国法治建设的实践成果，在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基本知识的论述上更加精炼、准确、恰当，初步形成和建立了有中国特色的法理学体系框架。

本书第三版结合近年来我国法学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教科书，也可供其他专业选用和社会读者阅读。

<<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

作者简介

沈宗灵，北京大学法学院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法理学领域的研究。

主要成果有：《比较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1992年获首届高校出版社优秀学术著作特等奖）、《现代西方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1995年获国家教委人文可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第三届全国高校出版社优秀学术著作特等奖）、《比较宪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等

。

书籍目录

-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 第一章 导论
- 第二章 法的概念
- 第三章 法的价值
- 第四章 权利、义务、权力
- 第五章 法的作用
- 第六章 法律发展
- 第七章 西方国家法
- 第二编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第八章 依法治国总论
- 第九章 法律与经济
- 第十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政治
- 第十一章 法律与文化
- 第十二章 依法治国与科学技术
- 第三编 法的制定
- 第十三章 法的制定
- 第十四章 法的渊源与法的分类
- 第十五章 法律体系
- 第四编 法的实施和监督
- 第十六章 法的实施
- 第十七章 法律关系
- 第十八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 第十九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 第二十章 法律监督

章节摘录

法律上的自由是指人在国家权力所许可的限度内活动而免受干预的能力。

洛克认为：“自由意味着不受他人的束缚和强暴，而哪里没有法律，哪里就不能有这种自由。

但是自由，正如人们告诉我们的，并非人人爱怎样就怎样的那种自由（当其他任何人的一时高兴可以支配一个人的时候，谁能有自由呢？

）而是在他所受约束的法律许可的范围内，随其所欲地处置或安排他的人身、行动、财富和他的全部财产的那种自由，在这个范围内他不受另一个人的任意意志的支配，而是可以自由地遵循他自己的意志。

” 孟德斯鸠认为，自由并不是愿意做什么就做什么，“在一个有法律的社会里，自由仅仅是：一个人能够做他应该做的事情，而不被强迫做他不应该做的事情”，“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人也同样有这种权利”

。由此可见，在法治国家中，自由是在法律的调控下，在国家权力划定的界限内，社会成员所享有的不受国家权力干预的能力。

二、法律对自由的确认和保障在人类发展的历史进程中，争取自由与获得自由始终是一个基本追求。而自由的争取与获得，又总是在社会规则的框架下进行的，这些规则包括禁忌、习惯、道德、教规、法律等。

在现代社会中，法律对于自由及其实现具有重要的意义，概括地说，法律是对自由的确认和保障。

亚里士多德认为：“法律不应该被看做（和自由相对的）奴役，法律毋宁是拯救。

” 西塞罗曾说：“为了得到自由，我们才是法律的臣仆。

” 启蒙思想家洛克认为，法律就其真正的含义而言，与其说是限制还不如说是指导一个自由而有智慧的人去追求他的正当利益……法律的目的不是废除或限制自由，而是保护和扩大自由。

马克思认为，自由是人类的天性，是人民不可剥夺的普遍权利；谁反对自由，谁就是反对人民，也就是违背了国家和法律的本质。

法律不是压制自由的手段，正如重力定律不是阻止运动的手段一样……恰恰相反，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在这些规范中，自由的存在具有普遍的、理论的、不取决于个别人的任性的性质

。

编辑推荐

《法理学(第3版)》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